

正本



221012340010

检测报告

(2022) 蓝翔检(气)字第(429)号



检测类别 _____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 _____ 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

蓝翔环境检测江苏有限公司

地址：泰兴市城东工业园戴王路西侧 邮编：225400 电话：0523-87718666

2022年12月8日


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，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二、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确认，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的复印件本公司不予认可。
- 三、 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委托检测有效，本公司无义务承担送检样品抵到实验室前和采样环节的责任。因检测样品失真导致检测结果有误的，本公司不承担责任。
- 四、 送检的样品，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确认，本公司不负责证实样品的真伪性，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、适当性和（或）完整性责任。
- 五、 客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，应于收到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，逾期概不受理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六、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行为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我公司与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- 七、 无 CMA 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参考使用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- 八、 本检测报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	通讯地址	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 滨江北路9号	
联系人	黄先生	电话	13912197075	邮政编码 225400
样品类别	有组织废气	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采样时间	2022年11月22日		检测周期	2022年11月22日-30日
检测内容	氟化氢、硫化氢、氨、烟气黑度、砷及其化合物、镍及其化合物、铅及其化合物、铬及其化合物、锡及其化合物、锑及其化合物、铜及其化合物、锰及其化合物、汞及其化合物、钴及其化合物、镉及其化合物、铊及其化合物。			
检测依据	检测依据详见第6页。			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详见第2-4页。			
备注	有组织废气中的铊及其化合物本公司无检测能力，经委托单位同意，分包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，数据来源于【HY221121085】报告。			
编制：	李美			
审核：	马晗			
签发：	陈桥萍			
		签发日期：2022年12月9日		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	焚烧炉排气筒出口			
样品编号		221122Q0101			
采样日期		2022 年 11 月 22 日			
排气筒高度 (m)		50			
排气筒断面积 (m ²)		2.5447			
采样频次		频次一 08:12	频次二 09:25	频次三 11:20	参考 限值
环境温度 (°C)		11.7	12.1	13.0	-
烟气温度 (°C)		58.1	58.9	59.3	-
烟气流速 (m/s)		3.8	4.9	4.7	-
标干流量 (m ³ /h)		28257	36220	34811	-
实测氧含量 O ₂ (%)		13.0	13.0	13.0	-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-
氟化氢	实测浓度 (mg/m ³)	0.514	0.536	0.552	-
	折算后浓度 (mg/m ³)	0.642	0.670	0.690	4.0
	排放速率 (kg/h)	0.0145	0.0194	0.0192	-
硫化氢	实测浓度 (mg/m ³)	0.015	0.015	0.015	-
	折算后浓度 (mg/m ³)	0.019	0.019	0.019	-
	排放速率 (kg/h)	4.24×10 ⁻⁴	5.43×10 ⁻⁴	5.22×10 ⁻⁴	4.25
氨	实测浓度 (mg/m ³)	2.61	2.70	2.67	-
	折算后浓度 (mg/m ³)	3.26	3.38	3.34	-
	排放速率 (kg/h)	0.0738	0.0978	0.0929	55
烟气黑度	级	<1	<1	<1	-
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ND	ND	ND	-
	折算后浓度 (mg/m ³)	-	-	-	0.05
	排放速率 (kg/h)	-	-	-	-

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0.0709	0.0720	0.0723	以锡+锑+铜+锰+镍+钴计, 2.0mg/m ³
	折算后浓度 (mg/m ³)	0.0886	0.0900	0.0904	
	排放速率 (kg/h)	2.00×10 ⁻³	2.61×10 ⁻³	2.52×10 ⁻³	
锡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7.57×10 ⁻³	8.03×10 ⁻³	6.73×10 ⁻³	
	折算后浓度 (mg/m ³)	9.46×10 ⁻³	0.0100	8.41×10 ⁻³	
	排放速率 (kg/h)	2.14×10 ⁻⁴	2.91×10 ⁻⁴	2.34×10 ⁻⁴	
锑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4.70×10 ⁻³	3.74×10 ⁻³	4.09×10 ⁻³	
	折算后浓度 (mg/m ³)	5.88×10 ⁻³	4.68×10 ⁻³	5.11×10 ⁻³	
	排放速率 (kg/h)	1.33×10 ⁻⁴	1.36×10 ⁻⁴	1.42×10 ⁻⁴	
铜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9.47×10 ⁻³	9.70×10 ⁻³	9.73×10 ⁻³	
	折算后浓度 (mg/m ³)	0.0118	0.0121	0.0122	
	排放速率 (kg/h)	2.68×10 ⁻⁴	3.51×10 ⁻⁴	3.39×10 ⁻⁴	
锰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0.0626	0.0633	0.0637	
	折算后浓度 (mg/m ³)	0.0782	0.0791	0.0796	
	排放速率 (kg/h)	1.77×10 ⁻³	2.29×10 ⁻³	2.22×10 ⁻³	
钴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3.22×10 ⁻³	3.23×10 ⁻³	3.31×10 ⁻³	
	折算后浓度 (mg/m ³)	4.02×10 ⁻³	4.04×10 ⁻³	4.14×10 ⁻³	
	排放速率 (kg/h)	9.10×10 ⁻⁵	1.17×10 ⁻⁴	1.15×10 ⁻⁴	
铬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0.173	0.173	0.174	-
	折算后浓度 (mg/m ³)	0.216	0.216	0.218	0.5
	排放速率 (kg/h)	4.89×10 ⁻³	6.27×10 ⁻³	6.06×10 ⁻³	-
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7.27×10 ⁻³	7.24×10 ⁻³	7.39×10 ⁻³	-
	折算后浓度 (mg/m ³)	9.09×10 ⁻³	9.05×10 ⁻³	9.24×10 ⁻³	0.5
	排放速率 (kg/h)	2.05×10 ⁻⁴	2.62×10 ⁻⁴	2.57×10 ⁻⁴	-
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0.0165	0.0169	0.0166	-
	折算后浓度 (mg/m ³)	0.0206	0.0211	0.0208	0.5
	排放速率 (kg/h)	4.66×10 ⁻⁴	6.12×10 ⁻⁴	5.78×10 ⁻⁴	-
附加说明	1、氨、硫化氢参考限值参考依据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1993)表 2 排放标准值; 其它项目参考限值依据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4-2020)表 3 排放限值; 2、ND 表示未检出, 排放浓度未检出, 排放速率不进行计算, 检测限详见表 1 检测分析方法。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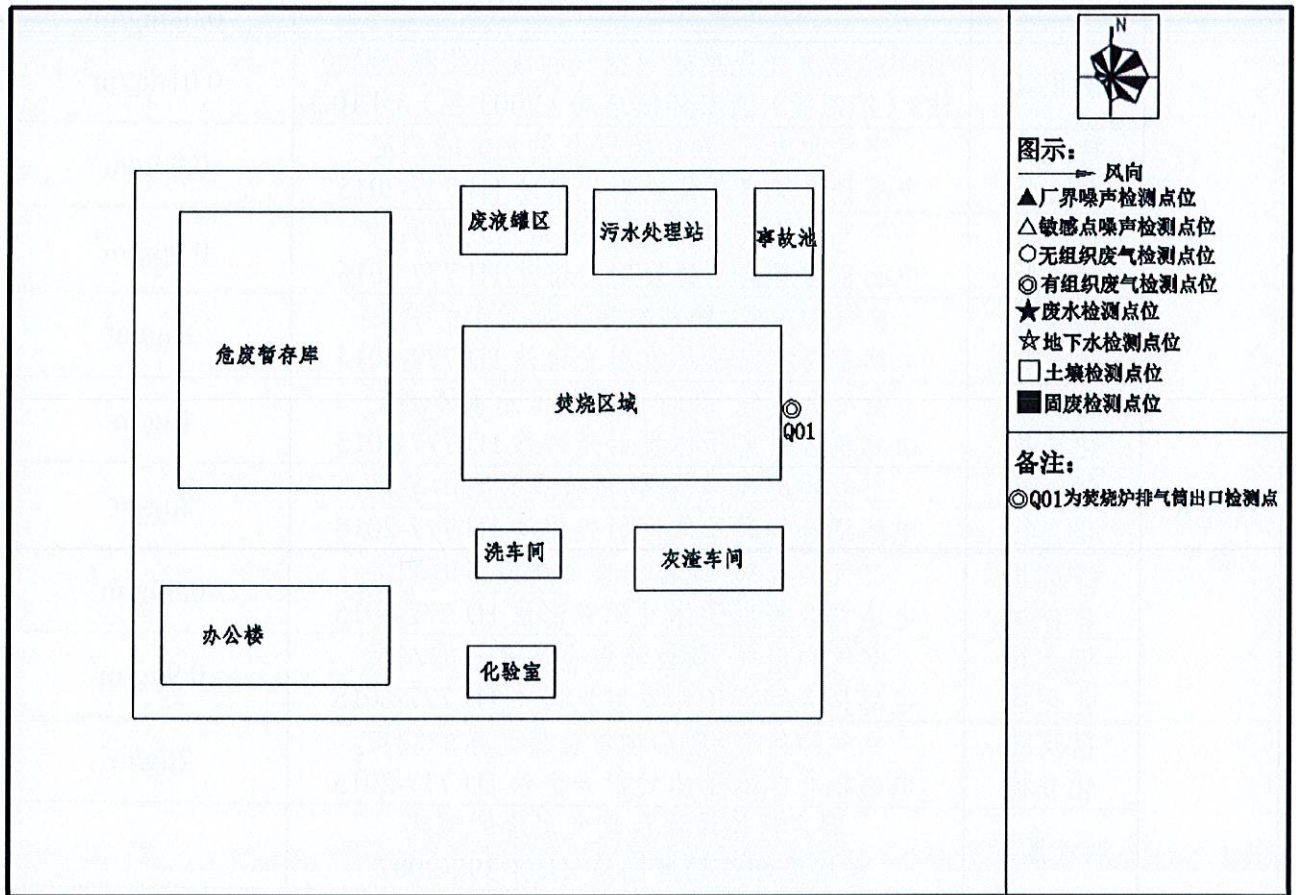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点位		焚烧炉排气筒出口			
样品编号		221122Q0103			
采样日期		2022年11月22日			
排气筒高度(m)		50			
排气筒断面积(m ²)		2.5447			
采样频次		频次一 08:58	频次二 10:01	频次三 11:51	参考限值
环境温度(°C)		12.2	12.9	13.8	-
烟气温度(°C)		58.7	59.1	59.5	-
烟气流速(m/s)		4.6	4.3	5.5	-
标干流量(m ³ /h)		33934	31765	40800	-
实测氧含量 O ₂ (%)		13.0	13.0	13.0	-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-
铊及其化合物*	实测浓度(mg/m ³)	1.82×10 ⁻⁵	1.51×10 ⁻⁵	1.63×10 ⁻⁵	-
	折算后浓度(mg/m ³)	2.28×10 ⁻⁵	1.89×10 ⁻⁵	2.04×10 ⁻⁵	0.05
	排放速率(kg/h)	6.18×10 ⁻⁷	4.80×10 ⁻⁷	6.65×10 ⁻⁷	-
附加说明	1、参考限值依据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4-2020)表3 排放限值; 2、*为分包项目,分包单位为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(CMA 资质编号: 171012050352)。				

检测点位		焚烧炉排气筒出口			
样品编号		221122Q0102			
采样日期		2022年11月22日			
排气筒高度(m)		50			
排气筒断面积(m ²)		2.5447			
采样频次		频次一 08:32	频次二 09:43	频次三 11:33	参考限值
环境温度(°C)		11.9	12.1	13.0	-
烟气温度(°C)		58.6	59.1	59.5	-
烟气流速(m/s)		4.2	4.0	5.2	-
标干流量(m ³ /h)		31114	29713	38917	-
实测氧含量 O ₂ (%)		13.0	13.0	13.0	-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-
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(mg/m ³)	2.00×10 ⁻⁴	2.06×10 ⁻⁴	1.87×10 ⁻⁴	-
	折算后浓度(mg/m ³)	2.50×10 ⁻⁴	2.58×10 ⁻⁴	2.34×10 ⁻⁴	0.05
	排放速率(kg/h)	6.22×10 ⁻⁶	6.12×10 ⁻⁶	7.28×10 ⁻⁶	-
附加说明	参考限值依据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4-2020)表3排放 限值。				

样品信息

类别	检测点位置	采样日期	采样人	样品状态
有组织废气	焚烧炉排气筒出口	2022.11.22	郭琰(实习生)、 张蔚	吸收液、滤筒

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委托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

表 1、检测分析方法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(含年号)	方法 检出限
有组织 废气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吸收液体积50mL, 采气10L, 检出限 0.25mg/m ³
	氟化氢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688-2019	采样 20L, 定容 100mL, 检出限 0.08mg/m ³
	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 国家环保总局(2003年) 5.4.10.3	0.01mg/m ³
	砷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-2015	0.9μg/m ³
	镍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-2015	0.9μg/m ³
	铅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-2015	2μg/m ³
	铬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-2015	4μg/m ³
	锡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-2015	2μg/m ³
	锑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-2015	0.8μg/m ³
	铜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-2015	0.9μg/m ³
	锰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-2015	2μg/m ³
	烟气黑度	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/T 398-2007	-
	汞及其化合物	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 国家环保总局 5.3.7.2	3×10 ⁻³ μg/m ³
	镉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-2015	0.8μg/m ³
	钴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-2015	2μg/m ³
	铊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	0.008μg/m ³ (以采样0.6m ³ , 定容至 50ml计)
备注	/		

表 2、使用仪器名称、型号、编号及计量检定情况

类别	检测项目	使用仪器	型号	编号	检定或校准期限
有组织 废气	采样仪器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	崂应 3012H	LX149	2022.4.6- 2023.4.5
		四路空气采样器	崂应 2020S 型	LX153	2022.4.6- 2023.4.5
	氨	气相色谱-质谱联用仪	GCMS-QP2010	LX008	2022.4.6- 2023.4.5
	氟化氢	离子色谱仪	ICS-600	LX014	2022.4.6- 2023.4.5
	硫化氢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900	LX078	2022.4.6- 2023.4.5
	砷及其化合物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	5110 型	LX172	2022.11.11- 2023.11.10
	镍及其化合物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	5110 型	LX172	2022.11.11- 2023.11.10
	铅及其化合物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	5110 型	LX172	2022.11.11- 2023.11.10
	铬及其化合物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	5110 型	LX172	2022.11.11- 2023.11.10
	锡及其化合物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	5110 型	LX172	2022.11.11- 2023.11.10
	锑及其化合物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	5110 型	LX172	2022.11.11- 2023.11.10
	铜及其化合物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	5110 型	LX172	2022.11.11- 2023.11.10
	锰及其化合物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	5110 型	LX172	2022.11.11- 2023.11.10
	烟气黑度	林格曼烟气黑度图	-	-	-
	汞及其化合物	原子荧光光度计	PF32	LX006	2022.4.6- 2023.4.5
	镉及其化合物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	5110 型	LX172	2022.11.11- 2023.11.10
	钴及其化合物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	5110 型	LX172	2022.11.11- 2023.11.10

— 报告结束 —

附件：外包方资质及能力附表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编号：171012050352

名称：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珠江南路211号1幢1627室
(215156)、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珠江南路
211号1627室 (215000)

经审查，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
本条件和能力，现予批准。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
据和结果，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制
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承担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171012050352

发证日期：2020年11月06日

有效期至：2023年07月18日

发证机关：

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二、批准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

证书编号: 171012050352

机构(省中心)名称: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

第60页共 162页

场所地址: 江苏省-苏州市-吴中区-木渎镇珠江南路211号1627室

序号	类别(产品/项目/参数)	产品/项目/参数		依据的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限制范围	说明
		序号	名称			
				环境空气和废气三甲胺的测定 溶液吸收-顶空气相色谱法 HJ1042-2019		扩项
				环境空气 氨、甲胺、二甲胺和三甲胺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1076-2019		扩项
		561	N,N-二甲苯胺	大气固定污染源 苯胺类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/T 68-2001		
		562	苯胺	大气固定污染源 苯胺类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/T 68-2001		
		563	2,5-二甲苯胺	大气固定污染源 苯胺类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/T 68-2001		
		564	O-硝基苯胺	大气固定污染源 苯胺类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/T 68-2001		
		565	M-硝基苯胺	大气固定污染源 苯胺类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/T 68-2001		
		566	P-硝基苯胺	大气固定污染源 苯胺类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/T 68-2001		
		567	甲酰胺	环境空气和废气 酰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HJ 801-2016		
		568	N,N-二甲基甲酰胺	环境空气和废气 酰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HJ 801-2016		
		569	N,N-二甲基乙酰胺	环境空气和废气 酰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HJ 801-2016		
		570	丙烯酰胺	环境空气和废气 酰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HJ 801-2016		
		571	二硫化碳	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/T 14680-1993		
		572	苯并[a]芘	环境空气 苯并[a]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956-2018		
		573	铊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1657-2013		
		574	铊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1657-2013		
		575	锂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1657-2013		
		576	吡啶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气相色谱法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第六篇 第五章四(二)		

现场采样示意图:

